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308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快开办 “药店+诊所”、“中医坐堂医诊所”的通知

各商业零售公司、托管分中心：

根据太极集团 2016【41】号商业工作会会议纪要精神，各单位领导要积极思考将诊所和药房绑在一起，凡是能配备坐堂医生的要配备坐堂医生，凡是能办“药房+诊所”的要申办诊所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各商业零售公司、托管分中心加快开办“药店+诊所”（以下简称“诊所”）、“中医坐堂医诊所”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！

一、开办任务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，新开设任务数量见下表。

（单位：家）

桐君阁新连锁	四川太极大药房	绵阳太极大药房	涪陵医总	永川中药材	自贡医药	德阳荣升	德阳大中	江津片区药房	西昌分中心	南充分中心	泸州分中心	达州分中心	合计
50	15	15	15	10	10	10	8	4	2	2	2	1	144

二、考核

各单位开设成功 **1** 家即向商业管理部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复印件报备 **1** 家。

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计算,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且注册到诊所的执业医师正常开展诊疗服务的视为开设成功。

商业管理部指定收件人:杜莹,邮箱: syglbjck@163.com, 联系电话: **023-88393064**, 传真: **023-88393015**。

三、奖惩办法

1、每新开设 **1** 家,奖励 **0.5** 万元。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,超额数量按 **0.8** 万元/家奖励,奖金由各单位自主分配,具体分配方案报商业管理部备案。

2、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按 **0.3** 万元/家给予罚款。罚款金额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,分别按 **50%**、**30%**、**20%**的比例承担。

3、奖金由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罚款入太极股份财务账,由集团财务处代收,缴款人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商业管理部备案。

4、本项工作由商业管理部负责考核,考核结果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后执行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开设诊所或中医坐堂医诊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2、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,加强医疗卫生公共关系建设,合理控制医疗风险。

备注：1、“药店+诊所”即药店与诊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。就是采用执业医师坐诊的方式，既为药店处方药的销售提供开源的渠道，也为购药患者提供专业的药事指导服务以及免费的基础诊疗服务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“诊所”必须要有独立的执业地点，不得在药品经营场所设置。

2、“中医坐堂医诊所”即在药店内开辟专门的中医药“店中店”，由执业中医师坐堂提供问诊、中成药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9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财务处，商业发展部，商业管理部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印发

拟稿：缪世新

校核：黄小华
